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
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并分步实施，该项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，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2021年11月1日

孟焰、车丕照、刘俏、徐祖信